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2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二
- 涉案的金额:货款2,78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23.267946万元;保全担保费5.274万元、律师费15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实际执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新动力")起诉公司及绵阳高新埃克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埃克森")

《应诉通知书》【(2025)粤0402民初31397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燕清,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经理

住所地: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科智路88号厂房A区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92380062L

被告一:绵阳高新埃克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住所地: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骏升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7MYTCU6Q

被告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昌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566944194

(二)诉讼请求

1、判令绵阳埃克森、瀚川智能立即向泰坦新动力支付货款2,78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123.267946万元);

2、判令绵阳埃克森、瀚川智能承担泰坦新动力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出的保全担保费5.274万元、律师费15万元;

3、本案诉讼费由绵阳埃克森、瀚川智能承担。

(三)原告列举的事实与理由

2023年1月6日,泰坦新动力与瀚川智能、绵阳埃克森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瀚川智能向泰坦新动力采购1套化成分容系统,合同总价7,800万元。

合同签订后,泰坦新动力履行了交付、验收等义务。但瀚川智能、绵阳埃克森未按协议履行付款义务。瀚川智能、绵阳埃克森至今仍欠泰坦新动力货款2,780万元。

(四)其他说明

1、公司与绵阳埃克森、泰坦新动力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后,三方共同签署《货款支付三方协议》约定:三方同意,采购合同项下全部剩余未支付货款(截至协议签订之时,剩余未支付货款3,120万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绵阳埃克森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支付给泰坦新动力,但发票仍应按规定时间开具给瀚川智能,因前述货款支付引发的全部争议及其责任由绵阳埃克森和泰坦新动力双方自行处理,与瀚川智能无关,泰坦新动力无权要求瀚川智能支付。

2、另外,公司以绵阳埃克森及其两位股东绵阳高新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发投")、深圳埃克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克森新能源")为被告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法院调解与其达成调解协议:公司同意绵阳埃克森以三方协议抵扣应付款项,但若有任何一家已经签订三方协议的上游设备供应商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瀚川智能主张权利,该案件所涉的三方协议抵扣无效,绵阳埃克森应于瀚川智能收到该案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抵扣金额以现金方式向瀚川智能支付,而且瀚川智能有权拒绝绵阳埃克森再要求以三方协议抵扣应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调解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目前绵阳埃克森正常履行调解协议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绵阳埃克森已按时履行支付货款金额600万元及调解协议项下案件保全费、律师费等共1,132,145元,总计支付7,132,145元。剩余货款金额为 202,212,855元(其中包含绵阳埃克森承诺与瀚川智能、所涉设备供应商以签订三方协议的方式由绵阳埃克森代替瀚川智能清偿应付设备供应商货款金额 65,432,000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本案原告已向法院申请保全公司银行存款29,235,419.46元,截至目前已冻结公司两银行账户共计3,079,675.72元,尚未足额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57,178,810.28 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年(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8.79%,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末净资产的8.46%,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年(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货币资金的31.40%,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末货币资金的49.63%。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实际执行为准。公司已将案情通报绵阳埃克森,并要求绵阳埃克森积极协调处理。同时,该起案件所涉货款的付款主体根据公司、绵阳埃克森及泰坦新动力在2024年签署的《货款支付三方协议》已转移至绵阳埃克森,泰坦新动力在本次起诉材料中并未提交该协议,公司正在准备材料向法院提交该协议并提出异议。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同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5-099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吴涛先生没有在未来36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或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或将其控制的其他资产通过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8日至10月16日期间,累计涨幅达到865.84%,公司股票交易15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前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已呈现出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特征,交易风险极大,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更新日期:2025年10月15日)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47.52,严重高于同行业水准。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9.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21.5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599.05万元(未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子公司收入不确定性风险。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锆业")与公司本次交易整合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广西锆业业务的持续开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下游市场、技术研发、环保安全、组织实施等多种因素影响,能否顺利达到预期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广西锆业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3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了《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2025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涨幅4.85%。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8日至10月16日期间,累计涨幅达到865.84%,公司股票交易15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前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已呈现出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特征,交易风险极大,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更新日期:2025年10月15日)显示,公司所属家具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28,市净率为2.14,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47.52,严重高于同行业水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9.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21.5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599.05万元(未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三、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海南锆钛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锆业51.00%的股权 (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544.898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发布的《关于现金收购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截至2025年8月20日,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已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及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广西锆业与公司本次交易整合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广西锆业业务的持续开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下游市场、技术研发、环保安全、组织实施等多种因素影响,能否顺利达到预期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广西锆业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吴涛先生没有在未来36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或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或将其控制的其他资产通过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5-041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终止控制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7日,武汉长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贸")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汉意")及其合伙人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潘继红,以及宁波汉意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投资")及其股东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签订了《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股份转让协议》"):宁波汉意拟向长江国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2,239,8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01%;良品投资拟向长江国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970,1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本次终止控制权转让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良品投资函告: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最终截止日(协议签署日后90个自然日即2025年10月15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依据《股份转让协议》有关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于2025年10月15日终止。

三、本次终止控制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控制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宁波汉意,实际控制人仍为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和潘继红。

本次终止控制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前期就股权转让纠纷对宁波汉意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冻结宁波汉意所持上市公司79,763,962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7月22日及2025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对本次终止控制权转让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75,286,5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06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郑如彬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郭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3,453,189	99.9805	744,500	0.0174	88,900	0.0021

2、议案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名称:2.01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3,426,689	99.9564	876,300	0.0204	983,600	0.0232

议案名称:2.02制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3,089,789	99.9486	1,211,400	0.0283	985,400	0.0231

议案名称:2.03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2,919,589	99.9446	1,382,800	0.0323	984,200	0.0231

3、议案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2,576,689	99.9366	1,633,800	0.0382	1,076,100	0.02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492,500	96.5740	744,500	3.0605	88,900	0.3655
3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21,616,000	88.8600	1,633,800	6.7162	1,076,100	4.42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枳君、黄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3,099,7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3,099,7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03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03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送根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和拟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军辉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刘铁昌、黄志敢、齐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570,130	98.9556	478,060	0.8830	87,329	0.1614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738,564	99.7785	265,068	0.1625	96,147	0.059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4,401,217	96.2223	478,060	3.1941	87,329	0.5836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05,391	97.5865	265,068	1.7710	96,147	0.64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张送根、北京智汇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洪坚雨、姜德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38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事项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尊诚定期开放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3个月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0月20日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10月20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31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9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24%
100万≤M<500万	0.30%	0.09%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基金份额为1份;账户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1个封闭期	0.5%
T≥1个封闭期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 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份额)、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